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林楠超、管一民、刘爱民。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何任晖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3、《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公司与天津云之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云之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之康”）之间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全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自查，就公司与天津云之康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按照各笔交易的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由公司总裁办公会予以审议，但未进行年度累计计算。截至2020年12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累计”口径已达到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研究认为，公司虽在2020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但在上述交易累计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时，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应补充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关联交易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4、《关于追加审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公司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经审慎研究，为兼顾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以及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拟对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4 月公司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予以追加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